

貸 款 餘 額 證 明 書

查_____君經於民國 年 月 日向本行辦理
購買住宅貸款，原貸額度為新臺幣 佰 拾 萬
仟 佰 拾 元正，到期日為民國 年 月 日。
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貸款餘額為新臺幣 佰 拾
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茲因其申請 年臺北市
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需要，特發給證
明。

銀行敬啟

(請蓋行庫戳記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